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东海光源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星际(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6910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m m kfs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光源工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星际(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NMCR0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井占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 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 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 001955	庄会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光源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722-89-01-4056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2****12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晶源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31.506 秒， 34 度 30 分 35.9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1 电光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19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7]1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		

	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 2007 年 5 月，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进行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7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133 号）。 环评批复要点如下： （1）产业定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开发区西区主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技术优势的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先发展电子、新型建材和专用设备制造；提升改造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2）用地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西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活服务应充分依托城区，按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区西区内居住及商业用地面积，不得扩大。重视对区内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邻近敏感目标的所有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基础设施规划 区内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
--	--

	求规划、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完善排水系统，确保生产、生活废污水能全部接管处理。入区各企业废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放口。 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作燃料。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应纳入连云港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品为 DBD 光源灯管，属于石英玻璃及制品范畴，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中使用氢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015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在原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基础上，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同意设立省级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 12 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正在审批中。
--	---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以硅材料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东海县的现代服务业和培育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规划形成 3 个主导产业，见表 1-1。 表 1-1 规划区产业门类细分 <table><tr><th colspan="2">产业门类</th><th>产业发展方向引导</th><th>占地面积（公顷）</th></tr><tr><td rowspan="3">主导产业</td><td>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td><td>高纯石英砂；石英玻璃及制品；石英陶瓷；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新型灯具；高纯压电晶体；硅 有机材料、无机材料；微粉及超细微粉等</td><td>244.47</td></tr><tr><td>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td><td>鲜切花、草莓制品、葡萄制品、肉制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冷冻保险果蔬、肉类；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为 主的现代旅游、休闲食品等</td><td>200</td></tr><tr><td>建材</td><td>新型建材；机械制造及汽配等；</td><td>253</td></tr><tr><td rowspan="3">培育型产业</td><td>先进制造业</td><td>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新能源、静脉产业等；</td><td>409</td></tr><tr><td>生物科技产业园</td><td>生物医药、实验科研等；</td><td>70</td></tr><tr><td>电子科技产业</td><td>电子和点光源产品（含线路板）等；</td><td>69.67</td></tr><tr><td>现代服务业</td><td colspan="2">物流仓储、交易市场、邻里中心、总部经济区、公共配套服务中心、居住用地、区域合作园、发展备用地</td><td>-</td></tr></table> 本项目产品为DBD光源灯管，属于石英玻璃及制品范畴，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且符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规划要求。			产业门类		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占地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	高纯石英砂；石英玻璃及制品；石英陶瓷；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新型灯具；高纯压电晶体；硅 有机材料、无机材料；微粉及超细微粉等	244.47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鲜切花、草莓制品、葡萄制品、肉制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冷冻保险果蔬、肉类；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为 主的现代旅游、休闲食品等	200	建材	新型建材；机械制造及汽配等；	253	培育型产业	先进制造业	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新能源、静脉产业等；	409	生物科技产业园	生物医药、实验科研等；	70	电子科技产业	电子和点光源产品（含线路板）等；	69.67	现代服务业	物流仓储、交易市场、邻里中心、总部经济区、公共配套服务中心、居住用地、区域合作园、发展备用地		-
产业门类		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占地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	高纯石英砂；石英玻璃及制品；石英陶瓷；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新型灯具；高纯压电晶体；硅 有机材料、无机材料；微粉及超细微粉等	244.47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鲜切花、草莓制品、葡萄制品、肉制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冷冻保险果蔬、肉类；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为 主的现代旅游、休闲食品等	200																												
	建材	新型建材；机械制造及汽配等；	253																												
培育型产业	先进制造业	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新能源、静脉产业等；	409																												
	生物科技产业园	生物医药、实验科研等；	70																												
	电子科技产业	电子和点光源产品（含线路板）等；	69.67																												
现代服务业	物流仓储、交易市场、邻里中心、总部经济区、公共配套服务中心、居住用地、区域合作园、发展备用地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15km，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1.35k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西双湖重要湿地 1.41k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国家 级生态 保护 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江苏东海 西双湖国 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 生态 保护 系统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NW1.15 km
东海县西 双湖水 库应 急水源 地保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NW1.35 km
西双湖重 要湿地	湿地 生态 保护 系统	/	西双湖 水库库 区范围	/	7.55	7.55	NW1.41 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大气 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重点推进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砖瓦厂和燃煤小锅炉等的整治，突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空气质量总			相符	

		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 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十四五”期间西双湖水库改为按Ⅲ类标准评价。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表明，西双湖水库水质数据良好，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入黄海。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投资强度约 1880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电 30 万千瓦时/a，氢气 750m ³ /a，天然气 1000m ³ /a，用水量 420m ³ /a，折标煤约 38.53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	相符

		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现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烘烤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经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入临洪河，再经临洪河闸闸下排入黄海。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 (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 (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星际(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25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晶源路18号3幢。

星际(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异型管成型机、压封机、溅镀机等设备约45台（套），建设东海光源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万件远紫外线DBD光源的能力。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2F作为生产车间，产品为222纳米DBD光源，该光源照射范围内可有效破坏微生物的DNA或RNA的螺旋结构，使其无法复制再生从而失活，达到杀菌的目的。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DBD 光源生产线	DBD 光源	波长222纳米	150万件/年	252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管	箱装 1.7kg	21.5t/a	光源灯管
2	排气石英管	箱装 6kg	1.5t/a	光源灯管
3	铝硅合金膏	盒装 2kg	100kg/a	电极
4	氩气	瓶装 10kg	0.5t/a	保护气体
5	氮气	管道输送	1t/a	保护气，由耀龙光电供应*
6	氧气	管道输送	10t/a	氧化剂，由耀龙光电供应*
7	氢气	管道输送	750m³/a	燃料，由耀龙光电供应*
8	天然气	管道输送	1000m³/a	燃料，市政管网

*注：本项目氮气、氧气、氢气用量不多。耀龙光电拟建项目用气量较大，将建设专业气体贮存设施，已针对相关风险编制了评估报告，并将配备符合要求的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本项目由耀龙光电供气，可避免风险设施的重复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	由二氧化硅组成，化学式 SiO_2 ，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C 。具压电性。
2	铝硅合金膏	主要成分为铝硅粉末，占比 88%，其余为水 5%、助剂剂 7%。铝硅粉末中硅占比约 11%，另含有少量铜，密度约为 $2.6\sim 2.7\text{g}/\text{cm}^3$ ，熔化温度约 580°C 。助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锌，在加热过程中可以破坏焊料表面的氧化膜，减少氧化作用。
3	氯化锌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Cl_2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甲醇、乙醇、甘油、丙酮、乙醚，熔点： 283°C ，沸点： 732°C ，密度： $2.91\text{g}/\text{cm}^3$ 。
4	氪气	氪气，是一种稀有气体，化学式为 Kr，为无色无臭气体，广泛用于电子工业、电光源工业，还用于气体激光器和等离子流中。沸点 -153.35°C ，不能燃烧，也不助燃。能吸收 X 射线。气体相对密度 3.736 (-152.9°C)，液态相对密度 2.155。熔点 -156.6°C ，沸点 (-152.3 ± 1.0) $^\circ\text{C}$ 。临界温度 -63.81°C ，临界压力 $55\times 105\text{Pa}$ 。具有密度高、热导率低、透射率大等性质。
5	氮气	氮气，化学式为 N_2 ，为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09.86°C ，沸点 -196°C 。氮气不可燃，是一种窒息性惰性气体。
6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18.8°C ，沸点 -183.1°C ，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相对蒸气密度 1.11 (空气=1)，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164°C)，临界温度 -118.95°C ，临界压力 5.08MPa 。氧气的化学性质比较活泼，除了稀有气体、活性小的金属元素如金、铂、银之外，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氧气具有助燃性，氧化性。
7	氢气	氢气 (H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1 升氢气的质量是 0.089 克，温度 -252.87°C 时，氢气可转变成无色的液体； -259.1°C 时，变成雪状固体。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sim 75.6\%$ (体积浓度)。
8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m}^3$ ，相对密度 (水) 为 0.45 (液化) 燃点 ($^\circ\text{C}$) 为 650，爆炸极限 (V%) 为 5-15。
4、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单位）	备注
1	异型管成型机	XJ-YB	1	生产设备
2	压封机	YF-6 型	5	
3	接管机	JB-1 型	3	
4	排气机	PQ-40 型	4	
5	烤箱	SD1500	1	
6	自动印刷机	ZB3250LY	2	
7	标签打印机	TSC MA2400	1	
8	液压叉车	2T	2	
9	红外分光光度计	WGH-30	1	检测设备
10	分光光度计	UV7600	1	
11	数显游标卡尺	0~300mm	2	
12	高度尺	JD003	1	
13	百分表	三量 JDL01	2	
14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CS2512B	1	
15	电火花仪	A2 型	10	
16	光线检测设备	LLT-6	2	
17	照度测试设备	ZD-1	1	
18	照度计	ILT2400	1	
19	电子显微镜	M230-HD228S	1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2F共计1772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仓储、公用、办公等均布置于车间内，详见表2-5，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车间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车间/区间			面积（m²）	备注
生产车间 1772m²	其中	接管成型区	45	生产
		压封区	55	
		刷电极区	400	
		插管排气室	49	
		包装区	33	
		压管试验室	36	检验
		光学试验室	50	
		理化试验室	25	
		原料区	70	贮运
		成品区	20	
		修理间	15	辅助
		配件库	27	
		会议室	24	
		办公室	62	
		更衣室	18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70	/
	成品区	20	/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氢气	750m ³ /a	依托耀龙光电
	氧气	10t/a	依托耀龙光电
	氮气	1t/a	依托耀龙光电
	天然气	1000m ³ /a	市政管网
	给水	420m ³ /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336m ³ /a	依托污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 h/a	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烘烤废气	密闭收集+滤芯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固废	次品	20m ² 固废暂存区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80 日，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240h。

8、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3#厂房第二层车间。项目东侧为东海县雪風水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徐海路，北侧为铁路，西侧为晶源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500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二。

9、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实行一班制，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 d)计，全年 280 天用水约 42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

	生活污水经独立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graph LR; A[新鲜水 420]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84 --> C[化粪池]; B -- 336 --> C; C -- 336 --> D[与耀龙光电废水混合排入西湖污水厂];</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污染工序 <pre>graph TD; A[石英管] --> B[异型管成型]; B -- 氢氧火/天然气火 氮气保护 --> C[端面压封1]; B -.-> B1[燃烧废气]; C -- 氢氧火/天然气火 氮气保护 --> D[插管]; C -.-> C1[燃烧废气]; D -- 排气石英管 氢氧火/天然气火 氮气吹泡 --> E[端面压封2]; D -.-> D1[燃烧废气]; E -- 氢氧火/天然气火 氮气保护 --> F[充排气]; E -.-> E1[燃烧废气]; F -- 氮气 氢氧火 --> G[印刷]; G -- 铝硅合金膏 --> H[烘烤]; H -.-> H1[颗粒物]; H --> I[检验]; I -.-> I1[次品]; I --> J[成品入库];</pre> 图 2-2 DBD 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异型管成型 氢氧火焰或天然气、氧气火焰对石英管加热达到石英熔点，在异型成型模具中改变石英管形状，其间石英管内通入氮气保持一定压力，使石英管不会产生非预想的变形。本工序氢氧火焰燃烧生成水，无污染，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2）端面压封 1

	氢氧火焰或天然气、氧气火焰对石英管一端的端口加热使之熔融封口，石英管内通入氮气保持一定压力，使石英管不会产生非预想的变形。本工序氢氧火焰燃烧生成水，无污染，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3）插管 氢氧火焰或天然气、氧气火焰对排气石英管加热达到石英熔点，经插管机把排气管接入加工好的异型管，并通过氮气进行吹泡，使之固定于异型管里。本工序氢氧火焰燃烧生成水，无污染，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4）端面压封 2 氢氧火焰或天然气、氧气火焰对石英管另一端的端口加热使之熔融封口，石英管内通入氮气保持一定压力，使石英管不会产生非预想的变形。本工序氢氧火焰燃烧生成水，无污染，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5）充排气 排气车把氮气通过排气石英管充入异型管置换出管内的氮气，而后使用氢氧火焰将排气石英管封口使氮气保留在异型管内。 （6）印刷 在自动印刷机上把铝硅合金膏通过钢网模板刮在异型管的两边平面上（用于制作电极）。 （7）烘烤 采用电加热，烘箱温度设定 580℃，铝硅合金粉末将被固化于异型管上。烘烤过程产生烟尘（颗粒物）。 （8）检验 进行外观、变形量、通电、照度、波长等物理检验，淘汰不合格品。 （9）成品入库 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入仓库代售。
--	--

本项目租赁位于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 3# 厂房第二层车间。

(1) 耀龙光电项目情况

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徐海西路北侧、晶源路 18 号，主要从事光电灯管、照明器材、技术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厂房于 2022 年 7 月建成，“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评正在报批中。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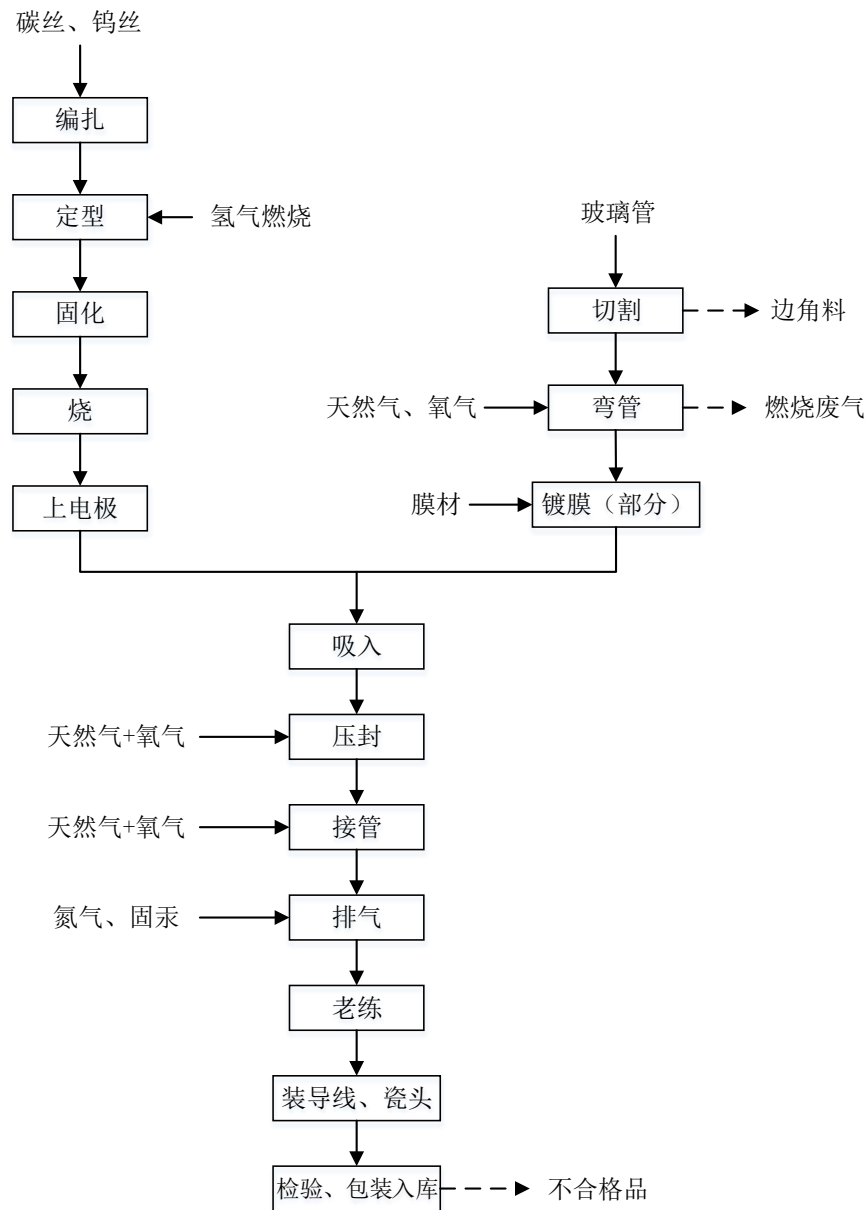


图 2-3 耀龙光电卤素灯、灭菌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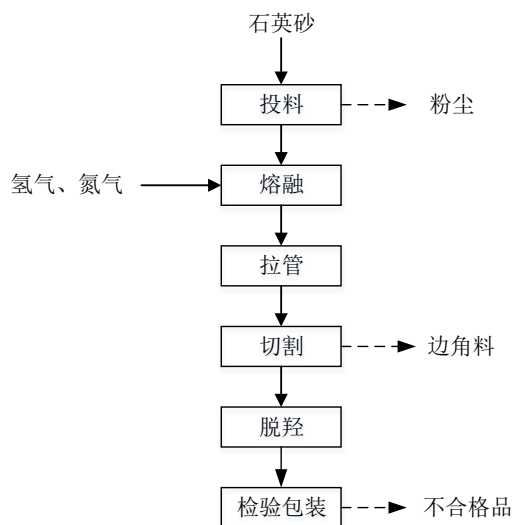


图 2-4 耀龙光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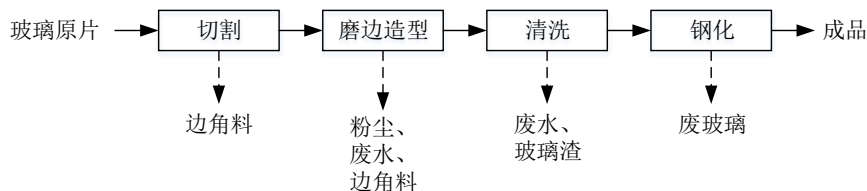


图 2-5 耀龙光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耀龙光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包括磨边粉尘、石英砂投料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磨边粉尘、石英砂投料粉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钢化玻璃切割磨边废水及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切割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渣、不合格灯管、废汞、废玻璃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不合格灯管、废玻璃外售综合利用；废汞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3)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拟建厂房于 2022 年建成，未投入生产使用，厂地无遗留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ug/m³、30ug/m³、76ug/m³、41 ug/m³、0.8 mg/m³、100 ug/m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2.8+7=9.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

东海县大气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1	11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0	62.5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 以及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控力争降低到44μg/m³的目标要求，规划至2030年，实现PM_{2.5}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μg/m³）。 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十四五”期间西双湖水库评价标准由“十三五”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评价更改为按Ⅲ类标准评价。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全县境内3座大型水库，分别为石梁河水库、西双湖水库、安峰水库。其中，西双湖水库水质现状评价综合污染指数为3.92，主要污染物有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累计污染负荷分担率83.2%，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比2020年有明显改善。
--	---

表 3-2 西双湖水库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pH 值	BOD ₅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西双湖水库	7.92	2.0	13	0.15	0.92	0.03
III类标准值	6~9	4	20	1.0	1.0	0.0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 护 项 目	保 护 项 目	坐 标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规 模/ 人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距 离
	大 气 环 境	东蔡村	118.743442	34.510305	居住	居民	6552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105m
		雨润公寓	118.746838	34.509121	居住	居民	500人		SE	420m
	声 环 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8-2008) 3类标准	/	/
	水 环 境	西双湖水库	118.731855	34.520445	水库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NW	1.46km
	生 态 环 境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118.732628	34.517183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NW	1.15k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118.732531	34.519481	水源水质保护	/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NW	1.35km
		西双湖重要湿地	118.732424	34.520206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NW	1.41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3，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0		1.4		0.4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经专用排海通道排入黄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336	0	336	336
	COD	0.104	0.026	0.078	0.017
	SS	0.067	0.020	0.047	0.003
	NH ₃ -N	0.008	0	0.008	0.002
	TN	0.011	0	0.011	0.005
	TP	0.001	0	0.001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2	0.0091	0.0011
		SO ₂	0.0001	0	0.0001
		NO _x	0.0006	0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973.411	3973.411	0	
	生活垃圾	3	3	0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0。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36m³/a、COD 0.078t/a、SS0.047t/a、NH₃-N 0.008t/a、TN0.011t/a、TP 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336m³/a、COD 0.017t/a、SS0.003t/a、NH₃-N 0.002t/a、TN0.005t/a、TP 0.0002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拟设置独立化粪池及排放口，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排污系数	336	310	0.104	化粪池	25	排污系数	336	232	0.078	西湖污水处理厂
			SS	排污系数		200	0.067		30	排污系数		140	0.047	
			NH ₃ -N	排污系数		23.6	0.008		0	排污系数		23.6	0.008	
			TN	排污系数		32.6	0.011		0	排污系数		32.6	0.011	
			TP	排污系数		3.84	0.001		0	排污系数		3.84	0.00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企业将设置一座 10m^3 独立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1.2\text{m}^3/\text{d}$ ，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范围为东海县城主城区及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为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西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纳能力上看：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 m^3/d （一期工程），二期扩至 4 万 m^3/d ，远期扩至 6 万 m^3/d ，已建成处理能力 4 万 m^3/d ，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

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

+A²/O 池+砂滤池+UV 消毒”，二期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

项目排水量约 1.2 m³/d，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 号），本项目无工业污水，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综合污水	DW001	COD	232	0.28	0.078
		SS	140	0.17	0.047
		氨氮	23.6	0.03	0.008
		TN	32.6	0.04	0.011
		TP	3.84	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0.078
			SS		0.047
			氨氮		0.008
			TN		0.011
			TP		0.001

2、废气

(1)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电极烘烤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1000m³/a，且使用纯氧助燃，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污染物系数知：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 SO₂、NO_x 和颗粒物，SO₂

产生量为 1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生量为 6.3kg/万 m³ 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2.4kg/万 m³ 天然气，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 SO₂ 排放量为 0.0001t/a；NO_x 排放量为 0.00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天然气燃烧污染物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烘烤废气

本项目铝硅合金使用量 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烘烤烧失量约 15%，其中水分为 5%，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t/a。烤箱位于密封的烘烤间，整体抽风，收集率按 100%，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按 90%，排放量 0.001t/a。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无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无组织)	SO ₂	0.0001	0.00004	/	0.0001	0.00004	2240
	NO _x	0.0006	0.0003		0.0006	0.0003	
	颗粒物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烘烤(无组织)	颗粒物	0.01	0.004	滤芯除尘	0.001	0.0004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用量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工艺使用火焰加工，废气不易收集，车间无组织排放较合理。

烘烤烟尘产生量不大，采用组合式滤芯除尘器处理。组合式滤芯除尘器由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滤芯。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向滤芯喷射，使外侧附尘脱落。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最高可以达到 99% 以上，本环评按 90% 计。烘烤烟尘经滤芯除

尘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较合理。

为改善车间工作环境，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设置排风系统，车间换气不小于 6 次/h。

(3)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	0.4270	0.0949	0.0342	0.0068	0.2562	0.1025
200	0.3365	0.0748	0.0269	0.0054	0.2019	0.0808
300	0.2561	0.0569	0.0205	0.0041	0.1537	0.0615
400	0.2033	0.0452	0.0163	0.0033	0.1220	0.0488
500	0.1650	0.0367	0.0132	0.0026	0.0990	0.0396
600	0.1399	0.0311	0.0112	0.0022	0.0840	0.0336
700	0.1235	0.0275	0.0099	0.0020	0.0741	0.0296
800	0.1079	0.0240	0.0086	0.0017	0.0647	0.0259
900	0.0953	0.0212	0.0076	0.0015	0.0572	0.0229
1000	0.0850	0.0189	0.0068	0.0014	0.0510	0.0204
1200	0.0693	0.0154	0.0055	0.0011	0.0416	0.0166
1400	0.0580	0.0129	0.0046	0.0009	0.0348	0.0139
1600	0.0495	0.0110	0.0040	0.0008	0.0297	0.0119
1800	0.0429	0.0095	0.0034	0.0007	0.0258	0.0103
2000	0.0377	0.0084	0.0030	0.0006	0.0226	0.0091
2500	0.0286	0.0064	0.0023	0.0005	0.0172	0.0069
东蔡村 147	0.3828	0.0851	0.0306	0.0061	0.2297	0.0919
东蔡村 1196	0.3397	0.0755	0.0272	0.0054	0.2038	0.081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742	0.1054	0.0379	0.0076	0.2845	0.1138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D10%距离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远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敏感点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 PM_{10} 、 SO_2 、 NO_x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 SO_2 、 NO_x 满足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质量标准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5)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选择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 SO_2 、 NO_x 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污染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结果
生产车间	PM_{10}	0.0005	0.45	1.11E-03	2
	SO_2	0.00004	0.5	8.00E-05	3
	NO_x	0.0003	0.25	1.2E-03	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生产车间选择 PM_{10} 、 NO_x 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2.6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 II 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PM ₁₀	0.0005	0.45	1772	0.017	50
	NO _x	0.0003	0.25	1772	0.01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 号），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PM ₁₀ 、SO ₂ 、NO _x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焙烧炉、破碎设备、浮选机、磁选机、甩干机、烘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4。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异型管成型机	1	70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3	11	27	38
2	压封机	5	70		20	3	16	27	33
3	接管机	3	70		20	3	13	27	35
4	排气机	4	80		20	4	20	27	30
5	烤箱	1	70		20	15	35	12	10
6	自动印刷机	2	75		20	15	15	12	15
7	除尘器	1	70		20	15	40	18	9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

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配备消音器。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居民区超过 10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异型管成型机	30.34	20.72	13.31	10.39
压封机	37.33	24.69	20.30	18.59
接管机	35.11	24.16	18.08	15.86
排气机	34.25	21.87	19.33	18.43
烤箱	18.23	11.09	20.03	21.47
自动印刷机	26.24	26.24	28.04	26.24
除尘器	18.23	9.95	16.73	22.28
叠加	41.12	31.04	30.27	29.30
标准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4-13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的次品、废滤芯、生活垃圾。

1) 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次品约占 0.5%，约合 0.115t/a，外售利用处置。

2) 滤芯

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一次，约 0.02t/a，主要成分为无纺布，并含有少量截留的烟尘，外售回收利用处置。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4。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检验	检验设备	次品	一般固废	0.115	外售利用	0.115	回收单位
除尘	除尘器	滤芯	一般固废	0.02	外售利用	0.02	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4.2	清运	4.2	环卫部门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车间内设置 4 个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71 电光源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871 电光源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风险物质。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4）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

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3)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4)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

③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⑤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

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7)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光源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4'31.506"	纬度	34°30'35.9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烘烤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池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次品	外售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废滤芯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SO ₂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NO _x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36	0	336	+336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S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0	0	0	0.115	0	0.115	+0.115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